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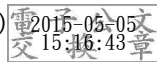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421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212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衛生福利部，有關其所屬醫療機構訂有個人發表研究論文禮券獎勵，其獎勵額度超過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如係於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相關規範內，訂有發給獎金或禮品（券）基準者，自得於該規範範圍內辦理，毋需再另案報請行政院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400325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